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運動技術指導管理要點

97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 (97.12.10) 通過

1. 為推廣運動風氣及增加學生教學經驗，提供運動場地供學生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學生借用場地教學，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、訓練、各項活動及俱樂部會員活動時間為原則。
3. 學生運動技術指導對象為校外人士者，酌收學費 15% 為水電費用。
4. 學生教學需至體育室辦理相關登記，並至出納組繳交費用。
5.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經通知改期，不得異議。
6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